

##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0 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0,450,591.89 元。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51,586,8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10 元（含税），派息总额为 9,515,868.6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10,934,723.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##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内，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，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，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，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：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

运营的资金需求；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；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。为实现 2024 年经营目标，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约为 40 亿元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，公司 2024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15 亿元。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，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预期收益良好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，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，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，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，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（一）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。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